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就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及董事之服務年期，本公司將於下文作出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業務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克盡己任及秉誠行事，以在長遠而言盡量提高股東之利益。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下，各董事會成員亦一直堅守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法律、人事顧問及金融與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因而可確保彼等能全面代表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會已將其若干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主席與副主席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6	100%
單偉彪 (副主席)	6	100%
趙慧兒	6	100%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6	100%
朱達慈	4	100% (附註)
鄭志鵬	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6	100%
溫兆裘	6	100%
黃文宗	6	100%

附註：

該四次董事會會議在朱達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舉行。

會議議程由主席經諮詢副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後擬備，以確保董事會能及早商討所有適當之重要事項。於舉行會議前，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最少於會議日期之三日向前向彼等寄發相關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查閱資料時並不受限制，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在全體董事傳閱後，才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董事會 (續)

根據本公司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每年須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倘董事會成員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董事之任期概不得超過三年。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物業發展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由於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因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正式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特定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僱用條件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兆裘 (委員會主席)	2	100%
黃志明	2	100%
黃文宗	2	100%
單偉豹	1	50% (附註)
單偉彪	1	50% (附註)

附註：

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並沒有出席該個檢討並批准彼等薪酬待遇的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提名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在委任獲提名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會必須考慮其知識與經驗，以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朱達慈先生經董事一致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後生效之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之董事，或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然而，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只可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主席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包括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審核範疇，並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作出評估。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預期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審核範疇，並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直接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文宗 (委員會主席)	2	100%
黃志明	2	100%
溫兆裘	2	10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法定審核服務，收費約為3,257,000港元，而提供稅務及顧問服務之收費為876,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而獨立核數師報告屬本年報一部分。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為確保有一套持之以恆之有效程序，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團隊，並委派其負責向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獨立及客觀之保證：

- 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完整性；
- 運作之有效性及高效性；
- 資產保障；
- 資料流程之質素；及
- 法例、法規及合約的遵守情況。

內部監控 (續)

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人為錯誤、重大誤報、損失、損害賠償或欺詐的情況，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靈或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於本回顧年度內，在任何功能或程序中並無發現任何欠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已按擬定般有效地運作。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業務回顧」一節均會呈列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狀況及進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規定須披露之各份資料均已於法例及法規所指定之時限內寄發，並全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kee.com)以供公眾下載。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遵例事宜

本公司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時確保其已遵守守則、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